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 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
2.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3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25 号）	3
3.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
3.1.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3 号）	4
3.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2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8 号）	5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6
4.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22]27 号）	6
4.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	12
4.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	13
4.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13

4.5.《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9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7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18号）	15
4.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8号）	16
4.7.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18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23
4.9.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20号）	27
5.2022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32
5.1.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2号）	32
5.2.财政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1号）	44
5.3.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3号）	59
5.4.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0号）	70
5.5.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6	

号)	83
6.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95
6.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等部分税种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95
6.2.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深 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号）	96
6.3.深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109
主要服务范围：	12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21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12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12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 年第 8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二十国集团委托牵头制订，旨在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建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现将《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约》对我国生效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公约》保存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第二款的规定，《公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二、《公约》对我国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我国已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详见附件），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公约》文本及我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税收协定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2.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现就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三、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

四、本公告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3.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1.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3 号)

为进一步规范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应当向主管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二、申请备案的运输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运输企业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市场主体登记;

(二)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办理运输企业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备案申请表(附件 1)。

三、已办理备案的运输企业可以对其所有或经营的船舶办理备案。办理船舶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一)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船舶备案申请表(附件 2);

(二)证明船舶为备案企业所有或经营的相关文件;

(三)船舶彩色照片(要求：前方左侧面 45°;能清楚显示船名和船舶全貌)。

承运转关货物的备案船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条件，配备导航定位设备。

四、运输企业、船舶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运输企业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向备案海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五、运输企业备案的有效性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有效期保持一致，其船舶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运输企业备案有效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依法注销企业及其船舶备案：

-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 (二)企业丧失市场主体登记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七、境内航运企业拟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或者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的，应当参照本公告规定办理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手续。

已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开展沿海捎带业务的境外航运企业，应当委托境内代理人参照本公告规定办理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

1.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备案申请表.doc

2.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船舶备案申请表.doc

海关总署

2022年8月9日

3.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2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78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2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1)。同时,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2)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2 年商品归类决定.doc

2.2022 年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意见转化商品归类决定.doc

海关总署

2022 年 8 月 17 日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仍存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等问题,导致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时有发生。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

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

(四)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其他部门已制定的有关规定，确保衔接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者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七)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八)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九)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四、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

(十)明确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行政裁量权的类型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规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十一)充分研究论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做好裁量阶次与裁量因素的科学衔接、有效结合，实现各裁量阶次适当、均衡，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五、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二)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

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因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方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要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备案审查机关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四)大力推进技术应用。要推进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六、加大实施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推进相关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并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4.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国务院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4.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就业，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二、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劳动合同”统一修改为“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2年8月2日

4.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2年第28号)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现就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措施

(一)实施分类管理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分为高风险领域和低风险领域。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的认证业务，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详见《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附件 1)。

(二)简化材料，压缩时限

按照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审批条件，精简审批材料，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详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附件 2)。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申请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实施现场核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要求，制定《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加强对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后履行承诺的现场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未履行承诺和不实承诺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认证监管的基本手段。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开。

(二)强化认证行业信用监管

推进各类检查结果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完善认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加强认证风险监测和预警追溯机制

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对认证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监测，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法依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发布认证风险预警和风险追溯结果，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监管总局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及相应的审批条件细化要求并进行公布。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7 号公告)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认证机构资质申请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附件：

- 1.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 2.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 3.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8 月 6 日

4.5.《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59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7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 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59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7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予以公告。

附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第 359 批) .doc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2022 年第 7 批) .doc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第四十一批) .doc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第五十七批) .doc

链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7 批)车型主要参数.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8 月 10 日

4.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2]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军军事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期, 部分单位违反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曾经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阳性等为由，限制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求职，相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受到侵害，社会广泛关注。

为加强行政司法协调联动，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

依据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除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二、加大招聘活动监管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监管，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督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合法性审查义务的，要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通过采取行政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告知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

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劳动者可以侵害平等就业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就业歧视案件，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要提高司法保护的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劳动者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

四、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协调配合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就业歧视情况和统计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在审理就业歧视案件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含有歧视性内容的，可以将违法行为线索通报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予以核查，并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和法律适用问题的研讨和交流，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违法者，引导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纪守法、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的重要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措施，确保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0日

4.7.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拟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带动一批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

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以下简称“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100个细分行业(详见附件1)，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重点

1.聚焦重点方向。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对其中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由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按照细分行业列表申报服务平台和对应改造的“小灯塔”企业名单。

2.打造示范样板。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小快轻准”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提炼一批聚焦细分行业规范高效、有利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3.增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引导服务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打通细分行业的数据链条，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根植性、适用性和成熟度，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4.提升政策效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等方面对中小

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倾斜支持。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调动三方积极性，并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二)工作程序

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遵循“市场有需求、平台有能力、企业有意愿”的工作思路开展试点。

1.精心遴选试点行业和企业。试点行业应选择纳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或特色产业集群，试点企业要选择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纳入试点范围)，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优先选择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每个省份每批可最多推荐5个细分行业参与数字化转型试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避免重复。

2.找准行业共性问题。组织由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工艺制造、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深入行业企业调研，为企业“画像”，厘清企业生产经营的机理、流程、工艺，找准痛点、难点、堵点，系统梳理企业的共性问题和需求。

3.公开择优遴选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三点：一是要让行业基本应用场景得到满足，通过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得以显著提升；二是要打通数据、用好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体系；三是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实现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有较高的投入产出回报。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遴选，遴选出的平台不宜过于分散，每个细分行业遴选服务平台应在3家以内，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且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每个平台的对应服务企业、解决方案和绩效目标。

4.实施数字化改造。着力压实服务平台责任，按照解决方案和服务合同实施改造。切实做好操作技能应知应会的实训工作，让试点企业用得上、用得好、用出效益。项目完成后，应进行严格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整改。

5.总结和推广。客观总结和宣传试点的成效与转型经验，探索形成能够满足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工程化样本合同与操作规范，为复制推广打好基础。充分发挥“小灯塔”企业示范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实现“试成一批，带起一片”的目的。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企业反响好的共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要在省内加大复制推广，省份之间也要通过组织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其中，2022年拟支持100个左右服务平台。

(二)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600万元(按照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3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进行测算)。

(三)资金安排。奖补资金在实施期初先按一定比例预拨，每批实施期1年，实施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对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实际审核通过的中小企业数量，核定奖补资金。

(四)资金用途。服务平台应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不得用于其他企业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鼓励平台减免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共性需求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等支出，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四、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参与试点的服务平台，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能够为细分行业或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有若干已完成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每个服务平台，每批只能申报一个细分行业/产业集群。

(二)申报方式和程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的工作重点和程序，统筹组织地方做好申报工作，编制《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申报材料。《实施方案》提纲参见《202X年XX省XX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2。

(四)申报时间。请于2022年9月12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包含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三份。

(五)评定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确定入选名单，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

五、实施要求

(一)材料审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方案》编制报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留储备查。要按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细分行业，做好审核和遴选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二)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获批后，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方案组织实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鼓励组建专家团队专门开展此项工作)，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三)绩效管理。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期满后联合财政部门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具体评价标准和要求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惩处措施。对在材料申报、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虚报、冒领、造假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取消奖补资格、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doc

2.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模板).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5日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 2022 年, 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 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 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 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 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 可自愿暂缓缴费, 2022 年末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 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 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 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

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 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 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

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4.9.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 号)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按照《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分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5 日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3 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二、行动内容

1.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

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中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10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

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

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2022 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5.1.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2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物局：

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文物事业单位特点，我们对《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8 月 12 日

附件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文物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文物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文物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结合文物事业单位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文物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文物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

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文物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文物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八条 文物事业单位预算是指文物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文物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九条 国家对文物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文物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文物事业特点、事业发展和计划、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文物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文物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单位预

算草案。

(二)坚持完整性和统一性原则。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并按照统一的口径、程序及计算依据编制单位预算草案。

(三)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单位预算应当自求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四)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预算编制既要考虑文物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国家财力的可能和单位的收入状况、资产状况,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五)坚持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挖掘内部潜力,促进增收节支,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文物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文物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

第十二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文物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三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文物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决算是指文物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五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收入是指文物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九条 文物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二十条 事业收入包括：

(一)门票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出售门票取得的收入。

(二)展览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办、协办展览而取得的收入。

(三)讲解导览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为观众提供讲解、语音导览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依法考古发掘取得的收入。

(五)文物保护工程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取得的收入。

(六)文物修复设计、施工和文物保护服务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文物修复、文物复制、文物保护评估、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文物监测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七)文物鉴定、审核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文物拍卖标底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等取得的收入。

(八)文物调拨、交换、出借补偿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因文物调拨、交换、出借取得的补偿收入。

(九)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采取合作、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

(十)版权授权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提供版权授权取得的收入。

(十一)其他事业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经营收入包括:

(一)销售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销售商品收入。

(二)经营服务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对外提供影视拍摄等经营服务收入。

(三)其他经营收入,即文物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三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批准或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

文物事业单位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违规代存代管资金,防止流失。

第二十五条 文物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应当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需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取得的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承担相关工作,任何单位不得统筹、挪用。

文物调拨、交换、出借补偿收入,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六条 文物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支出是指文物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八条 文物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文物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文物事业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文物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文物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文物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文物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九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文物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文物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文物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文物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三十二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文物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

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严禁使用虚假票据。

票据经办部门和人员应当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部门应当加强票据的审核，拒绝报销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文物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六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是指文物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四十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四十一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二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是指文物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四十五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文物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六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四十八条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和管理银行账户。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按时清理结算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加强管理。

文物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九条 存货是指文物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五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文物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无形资产的管理，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文物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文物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

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五十四条 文物文化资产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文创衍生品、标本模型以及其他藏品。

(一)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文物文化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或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并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体现。

(二)文物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总登记账，对于按有关行业规定应作为藏品、文物资源资产进行管理的文物文化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录入总登记账，作为统计和核算实物量的依据。总登记账应合理分类，将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单独登记。

(三)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核对总登记账数、资产账面数、备查簿登记数，确保数量、名称和实物一一对应。

(四)文物文化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文物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文物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六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债是指文物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八条 文物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文物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九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六十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六十一条 文物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六十二条 文物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组，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表，全面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涉及的文物资源资产应当单独报文物主管部门核准后处理。

第六十三条 文物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文物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文物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文物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文物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分立的文物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文物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六十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六十七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六十八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九条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七十条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七十一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二条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文物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文物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文物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文物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下列文物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文物事业单位和文物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文物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文物事业单位。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文物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506号)同时废止。

5.2.财政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1号）

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特点，我们对《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 广电总局

2022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2022年08月12日

附件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总会计师;规模较大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按照《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任职资格设置并履行职责。

第六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全部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八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预算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根据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九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单位预算草案。

(二)坚持完整性和统一性原则。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并按照统一的口径、程序及计算依据编制单位预算草案。

(三)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单位预算应当自求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四)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既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国家财力的可能和单位的收入状况、资产状况，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五)坚持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挖掘内部潜力，促进增收节支，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等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目标、计划和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复调剂的事项，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剂。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剂和绩效管理等制度。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决算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的填报、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为开展广播电视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监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事业收入包括：

(一)广告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因播出、刊登广告收取的收入。

(二)收视费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收取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费收入。

(三)节目销售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销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取得的收入。

(四)合作合拍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机构合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或合拍影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取得的收入。

(五)节目制作和播放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为其他单位制作、播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取得的收入。

(六)节目传输和发射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为用户传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取得的收入。

(七)技术服务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翻译服务、信息服务、计量检测、设备技术安装和维修等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事业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培训收入、门票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经营收入包括:

(一)销售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销售商品收入。

(二)经营服务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收入。

(三)其他经营收入,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三条 收入管理的要求:

(一)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

(三)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违规代存代管资金,防止流失。

(四)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监测等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

监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监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应当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统一安排使用。单位业务部门按照财务部门核定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使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作出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合理使用资金,控制支出规模。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票据经办部门和人员应当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部门应当加强票据的审核,拒绝报销虚假票据。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强化成本意识、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广播电视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实行成本核算,应当按照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方式不同,将广播电视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其费用可以划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直接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监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和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业务活动费用中,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费用。

(二)间接费用是指其他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六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四十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二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六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

租用等方式。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四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第四十八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和管理银行账户。

第四十九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时清理结算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加强管理。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条 存货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开展广播电视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一)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收发手续，完善存货验收、入库、保管和出库制度，防止丢失、损坏、变质。

(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自制节目、外购节目和合作合拍节目等管理，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购置、验收入库、播出等制度，确保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规范、有效管理。

(三)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材料明细账，定期与财务部门的材料总账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四)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定额管理制度，科学制定材料储备定额和主要材料消耗定额，保持合理的存货库存量。

第五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加强固定资产维护和保养，制定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

(二)购建和调入的固定资产，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验收，单位财务部门参与验收。购进专用设备和新建的房屋及构筑物竣工时，应当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经验收后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入账并交付使用。

(三)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和转让，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对单位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开发、保护、使用和转让管理。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外投资是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五十六条 文物文化资产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文创衍生品、标本模型以及其他藏品。

(一)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文物文化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或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并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体现。

(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总登记账，对于按有关行业规定应作为藏品、文物资源资产进行管理的文物文化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录入总登记账，作为统计和核算实物量的依据。总登记账应合理分类，将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单独登记。

(三)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核对总登记账数、资产账面数、备查簿登记数，确保数量、名称和实物一一对应。

(四)文物文化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负债是指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九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六十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六十一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

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对自身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内部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进行科学的评估，确保有可靠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制定举借债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风险点、控制点，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六十二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六十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组，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表，全面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划转，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五)分立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六十五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应当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按规定做好各类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前，应当对全年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进行全面清理核实，严格对账，扎实做好资金清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八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举借债务、应付及预收款项、暂收性负债和预计负债有关信息。

第六十九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一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

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七十二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七十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四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各级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广播电视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广播电视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十九条 下列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或者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特定项目，不执行本制度：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经营项目。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广播电视事业单位。

第八十条 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单位和学校执行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部门 and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504号)同时废止。

5.3.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体育事业单位特点，我们对《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 体育总局

2022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2022年08月12日

附件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体育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体育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体育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体育事业单位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体育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体育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

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参与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等事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体育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体育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八条 体育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体育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体育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九条 国家对体育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体育事业特点、发展目标和计划、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体育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体育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

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体育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一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体育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二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体育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体育事业单位决算是指体育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四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七条 收入是指体育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八条 体育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十九条 事业收入包括：

(一)体育竞赛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组织和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售门票、赛事冠名权、赛事媒体转播权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二)体育服务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信息服务和推广体育科研成果等取得的收入。

(三)体育衍生业务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通过形象代言、特许使用权、体育组织冠名权等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体育事业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条 经营收入包括：

(一)销售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销售商品收入。

(二)经营服务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对外提供经营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经营收入，即体育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注重经济效益。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二条 体育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体育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体育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体育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体育事业单位为保障其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体育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体育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体育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体育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体育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体育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体育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体育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强化成本意识、加强经济核算，具备条件的体育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

使用虚假票据。

票据经办部门和人员应当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部门应当加强票据的审核，拒绝报销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体育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二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是指体育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三十七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

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八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是指体育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条 体育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四十一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事业单位购建、调入、接受捐赠和赞助的资产,在入账及交付使用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体育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二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三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体育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银行账户、现金及各种存款的有关规定。

体育事业单位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按时清理结算，加强管理。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体育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体育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赞助的实物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两类。

体育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赞助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按照有关凭证、合同约定价格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记账，接受捐赠、赞助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资产价值。

体育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赞助的存货，同时按照实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物资台账，严格出入库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无形资产管理。体育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是指体育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一)体育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体育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

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四十九条 文化文物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体育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体育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一条 负债是指体育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二条 体育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体育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三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五十四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五十五条 体育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五十六条 体育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组，对单

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表，全面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七条 体育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体育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体育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体育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体育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分立的体育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八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体育事业单位在编制财务报告前，应当对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编制盘存表。对盘盈、盘亏、报废、损毁等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十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体育事业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一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体育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

信息。

第六十三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四条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六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六十七条 体育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监察机构履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八条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各级体育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体育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按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体育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十三条 下列体育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体育事业单位和体育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体育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体育事业单位。

第七十四条 体育科学研究单位、学校、体育彩票机构和体育医院执行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七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体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体育事业单位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体育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各类专项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505号)同时废止。

5.4.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文化事业单位特点，我们对《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2022年08月12日

附件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文化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文化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文化事业单位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文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文化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参与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等事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八条 文化事业单位预算是文化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文化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九条 国家对文化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

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文化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文化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单位预算草案。

(二)坚持完整性和统一性原则。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并按照统一的口径、程序及计算依据编制单位预算草案。

(三)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文化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四)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既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国家财力可能和单位收入状况、资产状况,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五)坚持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挖掘内部潜力,促进增收节支,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文化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

第十二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文化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文化事业单位决算是指文化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收入是指文化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九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文化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各种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二十条 事业收入包括：

(一)演出收入，即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各类线上、线下文艺演出取得的收入。

(二)场馆服务收入，即艺术表演场所、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开展文艺演出、举办展览展映等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技术服务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对外提供各种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认证取得的收入。

(四)培训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举办各种培训班取得的收入。

(五)复印复制收入,即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对外提供馆藏资料的复印复制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六)门票收入,即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销售门票取得的收入。

(七)外借人员劳务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演职人员、技术人员等取得的劳务收入。

(八)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采取合作、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

(九)版权授权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提供版权授权取得的收入。

(十)其他事业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经营收入包括:

(一)销售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销售商品收入。

(二)经营服务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收入。

(三)其他经营收入,即文化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收入管理的要求:

(一)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文化事业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

(三)文化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批准或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

收费标准。

(四)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收入要及时入账，防止流失。

(五)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支出是指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文化事业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文化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文化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文化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文化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六条 支出管理的要求：

(一)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二)文化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文化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文化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三)文化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七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文化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票据经办部门和人员应当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部门应当加强票据的审核，拒绝报销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文化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一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文化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用基金是指文化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三十六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是指文化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三十九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四十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文化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一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

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文化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四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文化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四十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流动资产管理:

(一)文化事业单位财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和管理银行账户。

(二)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按时清理结算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加强管理。文化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收发手续,完善存货验收、入库、保管和出库制度,防止丢失、损坏和变质。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文化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文化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外投资是指文化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十八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一)文化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文化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四十九条 文物文化资产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文创衍生品、标本模型以及其他藏品。

(一)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文物文化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或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并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体现。

(二)文化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总登记账，对于按有关行业规定应作为藏品、文物资源资产进行管理的文物文化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录入总登记账，作为统计和核算实物量的依据。总登记账应合理分类，将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单独登记。

(三)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核对总登记账数、资产账面数、备查簿登记数，确保数量、名称和实物一一对应。

(四)文物文化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文化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文化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一条 负债是指文化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二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五十四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五十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五十六条 文化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组，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表，全面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七条 文化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文化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文化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文化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文化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分立的文化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文化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八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文化事业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六十一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六十二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三条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方面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五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六条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级文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文化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十一条 下列文化事业单位或者文化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文化事业单位和文化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文化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文化事业单位。

第七十二条 文博单位、文化科学研究单位和艺术学校应当执行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文化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503号)同时废止。

5.5.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6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对《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 科技部

2022年7月19日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科学事业单位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预算是指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科学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八条 国家对科学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科技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科学事业单位特点、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第九条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科学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单位负责人主持下,由财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

科学事业单位预算编制应当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将批复的预算及时分解、落实,明确单位内部预算执行责任,加强预算执

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第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决算是指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是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助单位财务部门，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根据科研项目任务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

科研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调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科学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

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从非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不包括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第二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包括：

- (一)科研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技术活动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学术活动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科普活动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试制产品活动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试制中间试验产品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教学活动收入，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取得的收入。

以上各项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第二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

- (一)单位组织收入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各项收入的来源应当合法。
- (二)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 (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调整收费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 (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税务等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科学事业单位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为保障其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上缴上级支出，即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科学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即科学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对于不同来源的科研项目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要求进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违反规定转拨资金，不得虚列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私利。

第二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

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单位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经营收支结余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经营收支发生的亏损，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余部分并入单位的结余中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三十五条 科研项目完成或者因故终止时，应当及时进行验收或者结算，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科研项目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即单位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以及在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转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事业收入和经营收支结余较少的单位可以不提取科技成果转化

基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除职工福利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

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科学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科学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结合科学事业单位特点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于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无形资产的管理。单位对于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计价，及时入账。

科学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科学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科学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国有资产的开放共享共用工作。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负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项、预收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一)借入款项，即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各项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即科学事业单位与国家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签订研究和试制合同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后，预先收到但尚未实现收入的款项，包括预收的政府专项合同款项、委托合同款项及其他合同款项等。

(三)应付款项，即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应付而暂时未付的各种款项。

(四)暂存款项，即科学事业单位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的、代为保管或者暂时尚未确定性质的款项。

(五)应缴款项，即科学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

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对预收款项，应当在合同完成或者阶段性完成后及时结转为收入；对应付款项，应当按时清付；对各项应缴税费，应当依据国家法律制度计缴。

第五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提供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将偿债资金来源严格限定在非财政性资金范围内，不得承诺或安排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

第九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五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组，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分立的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六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六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六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六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条 各级科学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十三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事业单位执行本制度。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十四条 下列科学事业单位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科学事业单位和科学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科学事业单位。

第七十五条 军工科研单位财务制度另行制定,不执行本制度。

第七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科技部2012年12月28日颁布的《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2号)同时废止。

6.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6.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等部分税种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决定调整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的纳税期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实行按年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为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实行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二、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预缴、清算后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三、资源税

资源税（除按次申报外）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 年第 8 号公告第十条、第三十条关于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的规定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6月30日

6.2.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表决通过，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项中的“计划生育费”修改为“计划生育补贴、奖励”。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的一个月；工资支付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的六个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工资支付周期为一个月的，自用工之日起至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满一个月的工资，用人单位可以在首个工资支付日按日折算支付，也可以在下一个工资支付日合并支付，具体由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确定。”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因故不能在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支付工资的，可以延期五日；因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延期超过五日的，应当征得本单位工会或者员工本人书面同意，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支付周期未届满的员工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计发；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的约定计发；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

没有约定的,按照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计发;没有约定或者规定的,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时间折算计发。”

五、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工资支付表至少应当保存三年。”

第四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时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向员工提供一份本人的工资清单。工资清单的内容应当与工资支付表一致,员工对工资清单表示异议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答复。”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六十支付员工病伤假期工资,但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七、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非因员工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自用人单位停工、停产之日起计算,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可以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为止。”

八、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将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每月扣减前款第一项费用前应当书面告知员工,每月扣减后的员工工资余额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九、删去第四十一条。

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将其中的“检举和控告”修改为“举报”。

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员工认为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侵犯其合法工资报酬权益的,有权向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投诉:

(一)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转移财产或者逃避、隐匿,可能影响员工工资支付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员工工资支付的。”

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予以答复。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并将其中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被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时,拒绝提供本单位工资支付相关资料或者隐瞒事实、出具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资料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的“最低工资”修改为“最低工资标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200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资支付一般规定

第三章 加班工资支付标准

第四章 假期工资支付标准

第五章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第六章 工资扣减

第七章 最低工资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员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员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照本条例执行。但是，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等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但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或者支付给员工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工资：

- (一)社会保险费;
- (二)劳动保护费;
- (三)福利费;
- (四)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支付的一次性补偿费;
- (五)计划生育补贴、奖励;
- (六)其他不属于工资的费用。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应得的劳动报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以及按照规定不属于工资的其他费用。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由用人单位和员工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六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员工支付一次工资。

第七条 市、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建设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资支付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集体协商或者其他民主方式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向本单位全体员工公布。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约定工资及其支付周期、支付日等内容。

第十条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照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应当每月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预付部分工资。

加班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一条 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的一个月；工资支付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的六个月。

工资支付周期为一个月的，自用工之日起至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满一个月的工资，用人单位可以在首个工资支付日按日折算支付，也可以在下一个工资支付日合并支付，具体由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确定。

工资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故不能在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支付工资的，可以延期五日；因生产经营困难，需延期超过五日的，应当征得本单位工会或者员工本人书面同意，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工资，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工资，可以在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

第十四条 员工工资应当从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至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

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支付周期未届满的员工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计发；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的约定计发；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没有约定的，按照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计发；没有约定或者规定的，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时间折算计发。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

工资支付表应当有支付单位名称、工资计发时段、发放时间、员工姓名、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等应发项目以及扣除的项目、金额及其工资账号等记录。

工资支付表至少应当保存三年。

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时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向员工提供一份本人的工资清单。工资清单的内容应当与工资支付表一致，员工对工资清单表示异议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员工本人。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委托银行发放的，应当将工资存入员工本人账户。

用人单位以现金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应当由员工本人领取，并在工资支付表上签收。员工因故不能亲自领取工资的，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但是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员工死亡的，工资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领取。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的，其工资折算按照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每月平均工作 21.75 日计算。

第三章 加班工资支付标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员工加班工资：

(一)安排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

(二)安排员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二

百支付;

(三)安排员工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

第十九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员工实际工作时间达到正常工作时间后,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工作的,视为延长工作时间,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员工加班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员工加班工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安排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员工加班工资。

第四章 假期工资支付标准

第二十一条 员工在法定休假节日期间休息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工资。

实行小时、日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的员工在法定休假节日期间休息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标准,支付其法定休假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二条 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二十三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六十支付员工病假工资,但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四条 员工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或者工伤津贴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员工请事假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其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员工,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达到正常工作时间后的休息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五章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第二十七条 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一)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者被选举权;

(二)当选代表或者委员出席区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召开的会议;

(三)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或者作为证人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参加工会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非因员工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自用人单位停工、停产之日起计算,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可以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为止。

第二十九条 因员工本人过错造成停工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该员工停工期间的工资,但是经认定属于工伤的除外。

第三十条 员工被判处管制或者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劳动关系未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其提供的劳动支付工资。

第三十一条 员工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其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进行清算时,清算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的员工工资。

第六章 工资扣减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从员工工资中代扣或者代缴下列费用：

- (一)员工本人工资的个人所得税;
- (二)员工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
- (三)协助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由员工负担的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从员工工资中代扣或者代缴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可以从员工工资中扣减下列费用：

- (一)员工赔偿因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费用;
- (二)经员工本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用人单位每月扣减前款第一项费用前应当书面告知员工，每月扣减后的员工工资余额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章 最低工资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最低工资，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限额的劳动报酬。但是，下列各项不得作为最低工资的构成部分：

- (一)加班工资;
-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
- (三)按照规定不属于工资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最低工资标准应当以员工本人及其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为基数，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加以确定：

- (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二)劳动生产率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
- (三)就业状况;
- (四)社会保险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总工会、市总商会研究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后，应当在实施前一个月在市主要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政府网站分别公布。新闻单位应当及时刊登、播放。

第三十九条 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以月最低工资为基本形式，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以小时最低工资为基本形式。

第四十条 实行计件工资或者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进行折算，其相应的折算额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当年度市人民政府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书面告知本单位员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监控、工资支付信用信息等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用人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公安、市场监管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可以要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处理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十七条 员工认为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侵犯其合法工资报酬权益的，有权向人力资源主管部

门投诉:

- (一)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转移财产或者逃避、隐匿,可能影响员工工资支付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员工工资支付的。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予以答复。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员工工资或者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在一年内定期报送工资支付表。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员工工资或者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为合伙形式的,合伙人对拖欠的员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先行支付拖欠工资的合伙人可以依法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五十二条 在建筑活动中,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等单位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或者转包给未经工商登记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拖欠员工工资的,发包单位应当向员工垫付拖欠的工资。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方拖欠员工工资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作或者保存工资支付表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员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三)以现金方式支付工资，未将工资支付表提供给员工签收的。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第五十六条 被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时，拒绝提供本单位工资支付相关资料或者隐瞒事实、出具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资料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出示有效证件。

第五十九条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资支付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正常工作时间，是指用人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所确定的工作时间;

(二)正常劳动,是指员工按照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三)克扣工资,是指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扣减员工工资的行为;

(四)无故拖欠工资,是指用人单位非因不可抗力,超过本条例规定或者认可的工资支付最后期限,未支付或者未全额支付员工工资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6.3.深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21〕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2〕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财会〔2021〕12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科学指导我市“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围绕《规划实施方案》制定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会计处。

附件: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

深圳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9日

附 件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21〕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2〕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财会〔2021〕12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会计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抓好会计审计法规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突出加强会计人才队伍管理,重点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持续强化法治化和数字化支撑,努力实现会计职能对内对外拓展,积极推动我市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跨越,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及我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会计法治化进程与管理水平居于全国全省前列,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大幅提升,会计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会计职能实现拓展升级,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会计服务行业更具活力且监管得到切实加强,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工作全局,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会计审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实施

1.持续推进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多措并举持续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尤其是新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促进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学习、掌握会计准则制度,提高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建立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题归集机制,加强与我市税务、证监等部门及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掌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会计审计实务等工作中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题,并及时上报财政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工贸金融处,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持续推进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贯彻执行。积极参与财政部对自然资源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政府收入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制定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会计处理规定具体指引,逐步推进我市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重点开展我市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积极服务全市政府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注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实施问答等实务指导,及时回应和解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的问题,积极发挥会计工作服务财政管理的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市预算单位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推进相关会计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资产和非税收入管理处、教科文处、资源环境处、社会保障处、财政监督处,区级财政部门)

3.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有效实施。紧密跟踪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实施情况,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助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及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执行职业准则的能力。充分发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作用,设立咨询服务渠道,畅通网络沟通,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有效实施,筑牢执业道德底线,稳固诚信执业生命线。(牵头单位: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财

政监督处)

(二)全面推动会计审计业高质量发展

4.依法整治行业秩序。建立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行业监管工作格局,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全力遏制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着力整治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业乱象,坚决查处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的重大问题,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合伙人)新增退出备案管理。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代理记账业务活动,坚决依法惩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财政监督处;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要求,切实做好会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开展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推进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其他区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进一步简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业务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持续推进会计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生成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的电子证照,并加强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在全市范围内的应用和推广。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对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财政监督处,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和提升服务能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树立质量优先发展导向,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强化品牌建设,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探索开展会计服务产业

集群试验区(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成为总部企业。积极推动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机制,采取建立风险保障基金和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等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御能力。深入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完善分级分类管理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类评估结果运用,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遏制恶性竞争。加强财政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自我服务、自律管理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行业诚信、专业标准、质量评价等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

(三)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7.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和教育广大会计人员提升能力、诚信执业。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管理制度,规范考试组织流程,优化考务工作。深化职称评审改革和管理,根据国家、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动态调整和优化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标准,充分发挥会计职称制度对会计人才培养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加强评审专家管理、优化评审工作,加大会计师职称宣传,持续提升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影响力。落实财政部推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互认,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互衔接的相关政策,畅通会计人才提升渠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

8.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优化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模式,积极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为全市会计人员提供标准统一、内容规范、质量优秀的继续教育服务。建立多层级、多领域人才教育培养指导体系,充实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加大职业道德教育力度。加强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课程设置侧重实务操作同时兼顾各层次会计人才的差异,加强与我市税务、证监等部门合作,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使会计人员培训更能满足企业需求和社会需要,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将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参加会计人才评价、会计人才选拔、先进会计工

作者评选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会计行业组织(团体)、企业等参与会计人员培养培训,共同提高会计人员能力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收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问题,推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指引的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组织会计人员参与财政部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高层次财会人才群体及其后备人员培训培养和广东省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制定我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细化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化、年轻化、复合型会计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素质人才全生命周期培养。推动我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本地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基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以及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的培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会计学会)

10.建立健全会计咨询专家机制和推进会计学科建设。分类邀请、选聘会计咨询专家,构建会计人才库,通过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激发会计人才活力、发挥会计人才作用。推进我市高等学校会计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加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学术研究及粤港澳会计专业交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教科文处;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会计学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促进会计人才参与会计研究及交流。进一步发挥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作用,扩大会计学术课题研究、会计学术论文征集等活动及相关刊物影响力,为更多会计人才参与会计学术研究提供机会。鼓励更多会计人才参与会计主题交流及培训活动,以走进高校、企业授课方式,加强研究合作与交流。支持、推荐我市会计人才进入财政部门人才库和成为相关学会协会理事监事,推动会计人才参与会计行业发展相关工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发挥会计人才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会计学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2.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动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全市会计人员培训培养主阵地,

拓展财政科学研究等功能,更好服务我市会计及财政管理工作。按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高端会计人才进课堂授课,促进学校和实务界代培实践合作。加强与党建业务培训相关单位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党校业务能力,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党建培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四)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

13.加强我市会计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情况,完成《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全面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以及为深化深港澳会计领域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研究制定我市会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建立执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持续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持续做好会计普法工作,通过举办线下普法讲座、设立法规制度咨询专线电话、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会计法规制度信息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会计普法教育,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指导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审计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财政监督处,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会计学会)

14.切实加强会计执法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推进会计法规及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会计信息失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综合运用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合理分配监督检查资源。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探索部门联合监管,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形成监管合

力,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5.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评价、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大力弘扬会计诚信理念,积极宣传会计诚信典型,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将法律和道德规范相结合,营造全行业守法、合规、诚信的良好环境。完善会计管理综合平台个人信用系统,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为抓手,有序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记录会计人员从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会计诚信机制建设,依托会计管理综合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规范和完善行业诚信档案系统,继续完善和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执业行为,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诚信建设情况作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新注册或者转入深圳的注册会计师开展诚信宣誓活动,并组织相关注册会计师签订行业自律守则。加大对行业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加大对会计人员的警示教育,持续营造诚信执业氛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区级财政部门)

(五)积极推动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

16.积极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适用范围从企业扩展至行政事业单位,实现会计信息化对单位会计核算流程和管理的全覆盖。探索建立跨平台、结构化的会计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探索研究信息化新技术应用于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会计实践、财务会计工作和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企业将内控制度和流程嵌入信息系统,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推动试点街道社区等基层行政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内部控制。推动全市电子发票开具、接收、入账、归档全程数字化和无纸化工作,复制推广电子发票试点企业的成功案例,推动企业电子发票无纸化的全面、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区级财政部门)

17.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和数字化函证平台研发工作，积极参与财政部“一码通”试点和推广，组织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上传审计报告，不断优化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电子化防伪备案系统，从源头上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加强对数字化时代下的复合型注册会计师人才的培养，为我市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保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进审计函证数字化，不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和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

18.积极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发挥“智慧财政”平台大数据作用，加强“深圳市会计管理综合平台”建设，持续采集更新会计人员信息，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强化会计人员信用管理，及时共享会计政策法规及相关信息，提高会计人员管理效率，有效发挥平台社会服务功能。配合财政部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升级优化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并强化相关系统的应用、对接，挖掘运用会计行业管理大数据，增加会计服务行业监管功能，与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等行业管理平台间实现监管互联，强化监管手段。(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和延伸

19.推动会计职能对内拓展。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深圳市预算单位内控建设分类管理办法》，强化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研究和推广，积极推动预算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全业务一体化、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为预算单位强化财务内控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积极探索内部控制规范化、个性化管理，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加强管理会计的政策指导，推进管理会计在加速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有效实施经营战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及企业单位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为行政事业及企业单位提升内部

治理水平作出有益探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

20.推动会计职能对外延伸。服务政府决策和监管，推动财务数据的有效分析运用，以会计数据库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发分析及监管模型，支持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审计质量提升，为职能部门评估我市经济运行效果、做好相关政策决策以及开展财政监督提供信息支撑，为提升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可持续性提供信息支撑。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探索总结推广现代会计服务业在推动社会价值创造中的实践经验，及时总结推广数据增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会计改革创新成果，发挥会计职能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配合单位：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区级财政部门)

(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审计业发展

21.持续推进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深圳便利执业。推动财政部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若干财政措施落地，宣传国家关于对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实行国民待遇的相关政策，持续出台推进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我市便利化执业系列措施，支持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加入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海外服务能力，助力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

22.积极培育会计服务新动能。支持、鼓励内地和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展深度合作，融合优势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拓展合作区客户资源，创新服务供给，为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拓展“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境外市场业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

(八)加强会计理论与实务应用研究

23.提升会计研究水平。凝聚我市会计领域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研究力量，重点围绕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会计工作转型发展等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开展重大项目、重点课题研究，向政府部门提供咨询，向社会提供培训。推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研究，服务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重大战略。探索数据生

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研究,推动深圳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推动开展区块链技术在会计领域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研究,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加强与港澳会计学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服务于深港澳三地经贸往来。总结我市会计实践经验,为上级财政部门制定会计政策贡献深圳力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会计学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4.促进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通过开展高端会计人才课堂、会计论坛、会计学术课题研究等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会计科研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市会计行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会计处,市会计学会;配合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财政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要求,统筹谋划,组织协调,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见效。市局相关处室要对照工作任务指导、督促各区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会计学会等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

(二)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各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增强会计管理能力,落实会计管理经费,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人力资源和资金保障。各区会计管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用好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抓好窗口建设,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营造良好实施氛围。各区财政部门、各单位(处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解、重视、支持,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